聖經中的比喻（12）路加福音十四章的比喻

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的首領家裏去吃飯，他們就窺探祂。在祂面前有一個患水臌的人。耶穌對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他們卻不言語。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便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時拉牠上來呢？」他們不能對答這話。耶穌見所請的客揀擇首位，就用比喻對他們說：「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地退到末位上去了。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座。』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耶穌又對請祂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路十四1~11）

路加福音十四章有六個比喻，其中五個比喻是只有路加福音才有的。我們先來看第一個比喻的場景。在安息日，也許就是耶穌被釘十字架前的最後一個安息日，耶穌被邀請到一個法利賽人首領家裡吃飯。當時猶太人已經把安息日變為社交活動的日子。但耶穌去赴筵席是順服神，不是為了吃飯。而他們招待祂乃是要冷眼觀察祂，希望能抓住祂的把柄，「他們就窺探祂」。這些法利賽人笑裡藏刀，在邀請耶穌吃飯之際，隱藏著詭詐的動機，要看祂是否在安息日醫治那個患水臌的人。耶穌醫好了那個患水臌的人之後，說：「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裡，不立時拉牠上來呢？」他們不能對答這話。

耶穌和這些法利賽人在一起，就各方面的情況與目的來看，都是處於不友善的眼目窺視之下。同席之中不論法利賽人或是客人，都沒有把耶穌當作朋友看待。一個人如果被不友善的人包圍，在眾目環視之下，自己的一言一行都可能動輒得咎時，絕不會有什麼快樂的感覺。這些被偏見蒙蔽了眼睛的法利賽人，不知道他們所邀請的來賓，竟是無所不知的主。耶穌敢參加他們的筵席，乃是因為祂的智慧能力遠超乎他們，他們無法知道祂的心思與意念，然而他們的心腸肺腑，無不清晰地顯現在主眼前。主提到牛、驢在安息日掉在井裡的事，乃是要揭穿他們想控告耶穌犯安息日的計謀，其實他們自己也犯安息日，他們會在安息日把牛、驢拉上來。在這個特殊的安息日午宴中他們失敗了，他們沒有抓住祂任何把柄，相反的，耶穌卻掌握了整個宴會，懾服了所有的人。祂雖然如入虎穴，但卻未失去原則，也沒有委曲求全。祂雖然是客人，但所表現的卻有別於其他賓客，祂以非凡的氣勢出現，毫不保留地點出律法師與法利賽人的錯失。

耶穌在安息日醫病的事上，封住了這些窺探之人的口，又對他們講了一個婚筵中作客時，應當如何持守禮儀的比喻。在這段經文中耶穌「見」他們挑選首位，這個「見」字在英文欽訂本聖經譯作marked（注意），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字。這些人窺探耶穌，耶穌也「注意」著他們，看他們如何挑選首位。這些法利賽人唯恐得不到高位，總希望自己能出人頭地，迫不及待地坐在上位，使宴會中人與人間社交性的快樂價值被貶抑了。這個比喻與主指責法利賽人喜愛會堂中的首位（參路十一43）的話相呼應。主告訴我們謙卑下來才是升高的祕訣，喜愛首位者必招人厭惡，爭權奪位的人必被人唾棄。唯有虛懷若谷的人才會受人敬愛。猶太人作客顯然是自己找位子坐，所以才有挑選首位的情況出現。耶穌用赴婚筵的比喻，揭穿他們生活中錯誤的原則，勸告他們不要爭坐首位，「恐怕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耶穌是當時安息日午宴最尊貴的上賓，但毫無疑問地，祂自己謙遜地坐在最末位，祂以身作則地下了一個結論：「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參腓二8~9，彼前五5~6）我們最尊貴的地位就是俯伏在救主的腳前。我們來看第二個比喻。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說：「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路十四12~14）

這個比喻是耶穌特別對宴會的主人說的，而且是接著上一個比喻，在同一次宴會中說的。耶穌告訴請客的主人說，要請客不如邀請那些貧窮、有殘缺的，因為他們無可報答。這個比喻的重點之一是：「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如果主人所請的客人都是有錢的親友，他當然也指望他們報答。請客要人回請，宴客之道的誠意便沒有了。請客若出於利己的動機，其實是理性化的自私。

耶穌在席中看著主人那種舖張，與矯揉虛飾的款待，知道他們無非希望禮尚往來。如果任何人不求報答，只因愛神、愛人而款待人，「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就要得著報答」。這是第一次主親口提到「復活」的事。那時天上必有筵席為那些真正愛神、愛人的人預備。真正的施予是出自內心愛的自然流露，沒有想到要得著什麼，但主會獎賞他。與耶穌同席的人對耶穌說：「在神國裡吃飯的人有福了。」於是耶穌又講了一個大筵席的比喻。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候，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眾人一口同音地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僕人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路十四16~24）

馬太講過一個婚筵的比喻，有人以為與路加講的是同一個比喻。但這兩個比喻根本不是在同一場合下講的。路加福音中的大筵席比喻，是在法利賽人家中說的，馬太福音中婚筵的比喻是在聖殿中說的（參路十四1，太廿一23、廿二1~13）；而且說比喻的時間也不相同，是在耶穌不同傳道時期中說的。路加福音中的比喻是耶穌在比利亞，在祂最後一次往耶路撒冷之前說的；馬太所記載的比喻是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當著祭司長和長老們講的，那時，法利賽人與耶穌之間尚未顯出公然的決裂。但路加福音中耶穌講這個大筵席的比喻時，法利賽人與律法師對耶穌的敵意已達到極點，因此就圖謀進行殺害祂的計劃。路加記載的大筵席的主人是一個普通的家主，在一個普通的節日宴請客人，他的邀請未能受到重視，被客人輕蔑地推辭了。馬太所記載的乃是國王為兒子娶親的婚筵。在路加福音中客人的錯誤是失禮；在馬太福音中的受邀客人，則是反叛。前者推辭的客人不得享受主人的筵席；後者背叛的人被剿滅了，城池被焚燒了，那是因為宴客的主人地位崇高，王儲婚筵在意義上的隆重莊嚴，更增加了這些背叛之人的罪行。他們的罪孽愈大，所受到的審判也必然更加可怕。

在路加福音的比喻裡，這個婚筵乃是一個正式的豐盛大筵席。在東方有權勢、有錢的人舉行正式宴會時，對客人的邀請有兩次：第一次是發出請客初期通知，暗示要他們為接受邀請作適當的準備，並且以客人接受邀請，為完成請客的初步工作；第二次去邀請客人，是通知客人赴宴，這時被請的客人就會放下他們的工作，應約赴席。在這個比喻中，第一次的邀請，客人們已經接受了，但等到第二次去邀請他們正式赴宴時，已應邀的人卻以各種理由拒絕了。

主用這個豐盛大筵席的比喻來說明，這次宴會的主人乃是一位非常富有的人，目的是邀請人歡敘，享受美食。神也為我們預備了屬靈的筵席，要我們藉著聚會、靈修，吃神話語的靈糧，喝聖靈新酒，飽嚐神同在的甘甜。在祂的筵席中，每個人靈魂的需要都能得到完全的滿足。神乃是筵席的主人，祂國度的筵席中所擺出的菜餚是祂的慈愛與恩惠，要款待一切接受祂邀請的人。

在大筵席的比喻中，所有接到第一次邀請的人都一口同音地推辭，「一口同音」這四個字在原文中並不存在，乃是翻譯為了文字順暢而加上去的。路加福音十四章18節這句話可以譯作：「他們一致的推託，拒絕赴筵。」所有的人無論在心理與行動上，都一致推託，不肯參加筵席，表明他們拒絕主人的恩惠，具有「相同的肉體、相同的衝動、相同的性情。」某位註釋家曾說，他們拒絕主人第二次的邀請，正顯明他們的敵意。主人邀請的誠意，竟被他們編造的藉口所棄絕。他們既然接受預邀，只要事先稍加準備，必能屆時赴約。他們不來的真正理由，乃是不願意赴約。這正是耶穌所說：「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約五40）

第一位的藉口：「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說這句話的人是個猶太人，一個猶太人竟然會不先看地就買下，真令人難以置信。果真如此，這人真是買貨不看貨的傻子了。再者，他既然買了地，地就是屬他的產業，等到第二天再去看也不遲。依常理判斷，這個人在買地之先必然看過，既買下了這塊地，又擔心這塊地究竟在投資上是否划算，因此他為這塊土地擔心，而無法赴宴。果真如此，這人的行為，正代表世人受屬世財富的吸引，因而失去了屬靈的財富。我們若先求神的國，先來與神一同坐席，其他一切神必加給我們。

第二位的藉口：「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這人直陳他的理由，沒有絲毫歉意。假定他的話是真的，絲毫沒有虛假，但他這種沒有歉意，也不解釋的態度，正表示他把牛放在第一位，認為不值得為這個宴會花時間。這樣的藉口，豈不代表那些只專注自己的事業，而無暇關心自己屬靈的需要，不願花時間多多聚會。事實上，能忠心聚會、多多聚會的人是少數，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只有寶貴主自己的人，才會看重聚會。

第三位的藉口是：「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這個藉口更是離譜，因為這種宴會並不限制只有男士才能參加。此人若最近才結婚，請客的主人必然不會不知情，他的新娘必然在被邀之列，他可以帶著他的新婚夫人，到宴會中去度過一段快樂的時光。然而這位客人卻以莫須有的藉口，把宴會的邀請給擋掉了。這位客人代表那些受家庭拖累的人，為家庭瑣事憂慮，被家庭羈絆，無法脫身。家庭與婚姻都是神所賜的，如果安排妥當，決不致攔阻我們與神的交通和聚會。我們要把渴慕神擺第一，讓神在我們的生命和家庭中居首位。

有聖經學者認為先被邀請赴宴者是猶太人，第一次出去邀人的僕人們，乃是那些奉神差派的先知們，神差他們到以色列人中間，呼召以色列人要預備自己，迎接彌賽亞的來到。舊約時代的先知們和施洗約翰都向以色列人呼籲，要他們準備赴宴，然而他們卻不聽從這些先知們與施洗約翰的話。於是神的呼召轉向外邦人，而且也產生了極好的反應，正如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有許多外邦人歸主。在大筵席的比喻中，當主人聽到客人拒絕赴宴時自然非常氣憤，便立即決定要邀請那些樂意來的人，來代替那些不尊重他的人。「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筳席。」路加福音十四章24節這句話的意思是：以色列人因悖逆而被神棄絕。然而「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5）僕人照主人所吩咐的，去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赴席，但還有空位。

第二次的邀請乃是基督國度實際的邀請，也是神恩惠的實現。猶太人拒絕了這個邀請，因為赴這個筵席需要悔改、信心、分別為聖。這個筵席是擺設在神所應許的國度中，由於以色列人的拒絕，就轉向本為局外人的外邦人。在一般筵會的情況中拒絕主人的邀請，尚且使主人生氣，那麼當神邀請人接受福音的恩惠時，人們非但不感激祂，反而污辱祂，該當何罪？如果罪人堅持且粗暴地拒絕神的慈愛，必然有一天會戰兢的發現自己落在神的手中。落在永生神的手中該是多麼的可怕！當福音筵席的門一關，拒絕基督的人雖然在門外迫切地懇求，也無法再把門打開來。

對第一批那些拒絕赴宴、不願意赴宴的人，主人吩咐「請他們來」（參路十四17）。然而第二批所請的人，因為需要協助，主人提到「領他們來」（參路十四21）。對第三批的客人則用「勉強他們來」（參路十四23）。第一次主人吩咐「請他們來」，代表神要給以色列人救恩，但救主被棄絕。第二次吩咐領那些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來，代表神給外邦人的福音，要領那些外邦中自覺有缺欠者進入祂的筵席，這些人都熱烈地歡迎神的兒子，並且湧向神國的筵席。億萬人曾經是靈裡貧乏、瘸腿、瞎眼的人，都因為聽從了主的呼召，接受了神國筵席的邀請，而得以在神的家中坐席，在神的國中吃主、喝主，這樣的情境真是美極了！雖然在神的家中，已經有這麼多人來享受筵席，但「還有空座」。

第三次的呼召是對一些意想不到的人或無助的人，一些流浪在街上、居無定所、露宿在道旁與籬笆邊的人。這些人需要施加壓力，勉強他們進來。路加福音十四章23節提到「勉強」，「勉強」的希臘字ἀναγκάζω可譯為催促、強迫。筵席的門乃是神的恩門，神藉聖靈催促人、感動人、勉強人進入神的恩門，進門的客人代表古今中外意想不到會被主拯救的人。

但願更多的人能夠抓住神擺設筵席的機會，得以進入神國的筵席中盡情吃喝。我們這些已經進入神家的人，都是神的僕人，必須善於邀請人，用合宜的方法來勉強人，並引導那些遊蕩在世界的人或被人輕視的人，進入神所擺設的筵席。神的筵席足夠每個人享受，足夠所有的人盡情享用。

讓我們常花時間聚會，花時間與主一同坐席。當外面的事情忙完了，就回到裡面注視主、傾聽主、享受主，這是上好的福分，不要容讓其他事取代這不可少的一件事。與主繼續不斷地相交，是過得勝生活的祕訣。讓與主一同坐席，成為每天起床後的首要事情，與睡前的享受，長久下來，你將發現勞倫斯弟兄所發現的：「對於那些被聖靈吹拂過的人而言，連睡覺都能往前邁進。」

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祂轉過來對他們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見的人都笑話他，說：『這個人開了工，卻不能完工。』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這樣，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路十四25~35）

路加福音十四章26節說：「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27節說：「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33節說：「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福音十四章25~35節這段經文中，主講的三個比喻與訓勉只有一個主題，就是真門徒的性質及其影響力。這也就是為什麼主三次發出權威性的警告說：「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凡願意跟隨主的必須愛主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自己的性命和所有的一切。我們對主的忠心，必須超越人間一切的情愛。我們裡面所有天然的愛，包括愛自己、愛性命，都必須列在次要的地位上，因為主必須在我們的生命中享有最高的優先地位。我們必須撇下一切跟從主、天天順服主，全守主的命令，才算主的真門徒。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主的意思，就是完完全全順服主。

耶穌為了強調祂的要求，說了兩個強有力的比喻，就是蓋樓與打仗的比喻。蓋樓的比喻要讓人知道，真正的信仰是要付上重大的代價。智慧暗示我們，當先估計代價如何，到底值不值得我們去付出代價。其實主自己比我們付上更大的代價。

主為什麼要離開天父榮耀的居所呢？豈不是要建造永世計劃中的教會「大樓」嗎？然而在建造之先，父與子都經過詳細的計算，認為值得祂們付出那樣的代價，而且地獄的門無法破壞它。建造教會所需要支付的代價大得難以想像，它所支付的代價乃是耶穌甘願降卑，取了奴僕的形像，受死為人贖罪。這項代價是在耶穌尚未成為肉身來到世上之前就已決定了的事。祂成為被殺的羔羊，乃是世界被造之先的決定，因此祂在創世之先，就已經成了被殺的羔羊。祂以神羔羊的身份，隨著父的帶領在世間行走。祂在十架上捨身流血，就成為我們的模範。祂知道自己奉差遣到世上應該完成的是什麼，因此，祂不計惡魔與世人對祂的攔阻，完成神所賦予祂的使命。祂在十架上最後呼叫說：「成了！」是何等勝利的宣告。今天，如果我們要得著最好的福分，就必須按照這個比喻中所說的，算清楚應付的代價。因為主所要的，正是這種清楚自己應付上何等代價的門徒。在這件事上是無法討價還價的。

但是當我們願意撇下一切跟隨主，願意付代價跟隨主之後，我們所得著的遠超過我們所撇下的。我們得著主自己，祂是無價之寶。我們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我們得著神本性一切的豐盛，我們得著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遠遠超過所付的代價。

非洲西部的賴比瑞亞，曾經有過長期的內戰。內戰期間，有位年紀較長的宣教士，他與妻子曾經被賴比瑞亞北部的叛亂份子拘捕，那些叛黨把他們囚禁在小房間裡，他的妻子差點死掉。他考慮了很久，認為必須回家了。但他們更多來到主面前禱告，求主引導。結果從上帝那裡獲得新的確據，上帝還是要他們繼續把愛的福音傳給賴比瑞亞各地的民眾。他們說：「現在還不是回家的時候，我們考慮過需要付的代價，我們願意。」

還有另一位宣教士曾住在賴比瑞亞北部，遭當地叛亂份子囚禁。他們毒打他、偷走他的車子和一切物品，毒打在他的臉上留下長期的痛楚。他說：「我來到賴比瑞亞之前，就已計算過代價，我早就跟主說我知道相關的危險，但是只要祂與我同去，這就夠了。」他很感恩，因為雖有許多人遭到殺害，但他的妻子得以倖免。有人問他是否恨惡叛亂份子對待他的方式。他答道：「噢，不，他們也是這樣對待我的主。」馬太福音十章24節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不是嗎？」

打仗的比喻乃是蓋樓比喻的繼續，亦即對花費（成本）的計算。著名的戰略家毛姆有一句名言說：「先計算，後冒險。」這個原則不論是建造樓房或是領兵打仗，都是必須遵守的。一個人建造房屋要先計算需花費多少錢；一個國王領兵打仗，也必須先計算需要多少馬兵才能勝過敵人。前者代表的是縝密的籌備，後者是要求必須有充分的士氣與戰力，才能戰勝超過自己兩倍力量的敵人。在打仗的比喻中，耶穌所說的這個國王，要面對兩倍於自己兵力的敵人，他要能夠以一萬之眾，來抵擋兩萬兵力的敵軍。這個國王必須慎重地估計自己的戰力，看自己的士兵是否能一人抵擋敵方兩個人。如果他的士兵沒有充分的戰志與訓練，不足以抵抗敵軍，不久敵人的招降書便會來到，要他投降。打仗比喻的重點和蓋樓的比喻一樣，就是作基督精兵，作跟隨萬王之王的人，必須算計代價。

耶穌是萬王之王，祂注視那些跟隨祂、預備在祂的帶領下作戰的群眾，要試一試他們的素質如何，看他們是否知道如何運用屬靈的資源與武器來打贏這場戰爭。耶穌是神的兒子，祂已經在十架上把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就仗著十字架誇勝。祂已經把我們的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世界也受審判，被放在十字架上。我們的敵人──世界、肉體與魔鬼，都比我們強大，但已在十架上被處決了。靠著愛我們的主，我們便能得勝有餘。

我們必須記得：得勝這件事，用不著靠我們自己，因為基督已經親自得勝了罪惡及一切。十字架上的得勝是一件已經完成了的事實。得勝是禮物──「感謝神，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得勝。」（林前十五57另譯）我們用信心與基督聯合，向主降服，進入祂裡面，就已經得勝了。時刻住在主裡面，這就是過得勝生活的祕訣。得勝是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我們可以分享基督的得勝，誇主的得勝就是我們的得勝。主豈只勝過二萬兵，主勝過千萬軍兵。我們不需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只要與主完全聯合，與主同死、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用天上的眼光看地上的事。

有一個弟兄是鐵路工人。有一次在工作時，正好有火車過來，他一不小心，一隻腿就被火車軋斷了。他在醫院裡醒過來時，人問他有什麼話要說？他回答說：「讚美感謝主。」人就笑他說：「這是什麼時候，你還能讚美感謝？」他說：「不看斷了的腿，要看留下的那隻腿。」他是得勝的基督徒，能用天上的眼光看地上的事。

我們的心必須向主降服，不論主量給我們什麼環境，我們都樂意接受，並且安歇在主的旨意中。若遇到患難，只有忍耐，這是不夠的。聖經裡的忍耐不只是消極的忍受。歌羅西書一章十一節提到我們需要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咬緊牙根的忍耐寬容，不算得勝，得勝的忍耐乃是歡歡喜喜地寬容忍耐，充滿了感謝和讚美。只有完全接受神旨意的人，才能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基督呼召我們過一種打美好仗的信心生活，我們既是基督的精兵，就必須倚靠主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凡事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繼續不斷地感謝神、讚美神。我們必須天天追求聖靈充滿，常常被聖靈充滿，好在面對戰場與勞苦的考驗中得勝。當我們的王基督再來時，我們必得著祂所賜的榮耀冠冕。

路加福音十四章34~35節是有關鹽的比喻。

主說：「鹽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或用在田，或堆在糞裡，都不合適，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耶穌以鹽比喻基督徒的生活與角色。至於鹽的本質是什麼呢？在巴勒斯坦，鹽有三大功用。

1. 鹽可用來作防腐劑。鹽是人們最早使用的防腐劑。希臘人認為鹽可以把新的靈魂注入死的事物中。沒有鹽，東西容易腐敗變壞；有了鹽，便可保存食物的新鮮。真正的基督門徒一定要扮演防腐劑的角色，對抗世界的腐敗。基督徒必須是他的同胞中的良知，而教會就是社會的良知。
2. 鹽可用來調味。菜裡沒有鹽，會變得索然無味。而基督徒應為主做一些事，像菜加了鹽一般有味道且令人回味。

當耶穌在伯大尼坐席時，馬利亞將一瓶至貴的真哪達香膏澆在耶穌頭上。有幾個人覺得馬利亞很浪費，但耶穌很欣賞，祂說：「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記念。」馬利亞所做的令人回味無窮。我們傳福音不只是領人歸主，信耶穌得永生；還要引導人作基督的新婦，單單愛慕主，竭力追求主，常常被聖靈充滿，裡面積蓄聖靈的膏油，常常將愛的香膏獻給主，讓主心滿意足，讓主回味無窮。

當馬利亞獻上愛的香膏給主時，主耶穌上字架的日子已漸臨近，但是耶穌知道這並不是一個終結，祂會從死裡復活、升天，將聖靈澆灌下來。聖靈降臨在門徒身上，他們就必得著能力，將福音的好信息傳遍整個世界。而隨著福音好信息的傳揚，人們也會傳揚馬利亞所做的這件美事，因為她所做的是出於全所有奉獻的愛，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耶穌的表現，是永遠長存且為人所津津樂道的美事，讓神賞心悅目，讓主回味無窮。

1. 鹽可用來作肥料，有助於百穀的生長。基督徒應該作鹽，他的生活、他的禱告、他的言行應當有助於別人生命的成長。

代禱使徒豪威爾是個有鹽味的基督門徒，他學習愛的功課，從愛一個人開始。他為某個人償清了兩年欠租的債務，在那之後，他深刻地經歷到神的同在，他的生命因為給出這份禮物，而有一個非常徹底的翻轉。

豪威爾常為人得救信主禱告，也為人得醫治禱告，許多人藉著他的服事得救、得醫治、生命得以成長。豪威爾代禱時十分專注，完全跟隨聖靈的帶領，許多時候他得著神的啟示。他研讀聖經中大有能力的代禱者，比方摩西、何西阿、以賽亞、但以理、以斯帖王后、以西結和使徒保羅。這些人都是先知性的代禱者，因著他們的代禱，促使整個國家的命運得以被翻轉。

神帶領豪威爾夫婦去南非服事。當地有一處宣教基地已經長達七年從未聽到有人得救信主，豪威爾與他的妻子去到那裡後，就有感動為復興橫掃那地禱告。在一段時間的禱告後，豪威爾從神領受了確據並深信復興即將臨到。

1915年10月10日當天，豪威爾滿三十六歲，神的大能有如閃電雷聲般地倏然臨到，豪威爾如此敘述：

那天下午聖靈忽燃造訪某個年輕女孩，她就在禱告中開始痛哭流涕，過不到五分鐘，所有會眾都跪在地上哭求神。聖靈所帶下的大能是我過去未曾見過的，就連在威爾斯大復興都無法與之相比；好像只有過去在讀芬尼或其他人的傳記時，才耳聞之。這場聚會一直持續到深夜，隔天又從早上九點開始聚會到晚上六點，接下來連續七天都是如此。那天共有六十七個人受洗，之後受洗的人數更是扶搖直上。凡呼求主名的，都必得救。而這場復興不間斷地持續了十五個月之久，每一天早晚都各有一場聚會，禮拜五更是從早到晚沒有休息。從此之後，所有從這裡出去的福音使者都為主十分火熱，並帶領了數以千計的人歸入主的名下。看到這場復興的爆發，南非各處的宣教士都大受激勵，願意每天花一些時間，求神澆灌祂的靈在全國上下。短短五年內，復興的火傳遍整個非洲。

有人這樣記載：聖靈一一造訪我們每個人，使我們一一地在神面前憂傷痛悔，也一一地讓我們甘心放下個人的自由意志。在那些日子裡，我們裡面完全不看重肉體上的享樂。當聖靈的大能降臨在我們身上之後，我們深受其吸引並不斷地歌唱、讚美。不過在這段日子裡，有時我們在聖靈裡意識到聖潔的主而感到敬畏，因此聚會中沒有人敢發出任何聲響，唯恐顯得不敬。就連在聚會場地外的四周，彷彿也充滿神的同在。有時一群人在外頭走著走著，會突然意識到自己剛剛其實一直輕聲地與神交談。即使深夜臨到，只因當下神的同在在當中，沒有一個人有睡意。經常到了清晨兩、三點，眾人卻還像在大白天般，與有同樣經歷的人聚在一起領聖餐、禱告，內心平靜安穩地一同等候神。

神持續以這樣奇特的方式，造訪了我們將近三個星期，而感謝主的是自從那時候，神來與我們同住，直到如今祂都沒有離開過。不過也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霸佔聖靈，因為祂是神，不論我們經歷到祂的哪個部分，都只是在祂裡面的一小部分而已。雖然我們知道聖靈有哪幾種恩賜，然而神顯明自己的方式和恩膏都遠大過那一切。

願神在這些年間復興祂的作為，願神裂天而降，行我們不能逆料可畏的事在參加士林錫安堂聚會的海內外眾聖徒身上。願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現遠超過以往，願聖靈愈來愈佔有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和身心靈，管理我們的一思一念、一言一行。願我們對聖靈更加敏銳，懂得體貼聖靈，順服聖靈，在聖靈裡禱告，一直活在復興中！　　　　　（**共10,529字**）